

论市场经济理论“第三条腿”的缺失

马传景^{1,2}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00855; 2.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100089)

[摘要]主流经济学主张经济学主要研究资源配置问题, 并认为只要让市场机制成为经济活动的唯一组织因素, 就可以取得最好的经济成绩, 反对政府对经济活动的任何干预。已有学者对这种经济理论提出极具洞见的批评。波兰尼指出, 完全自我调节的市场经济不过是一种乌托邦。奥尔森说, 排除政府作用的市场经济学说, 是一种缺失了“第三条腿”、残缺的市场经济理论。波兰尼引入“嵌入”概念, 强调经济制度是嵌入到社会制度之内的, 市场经济应该服务于社会, 而非社会服务于市场经济。当市场经济试图从社会体系中“脱嵌”出来, 使市场原则压倒一切, 人们正当的经济利益、社会利益和权利就会遭到侵犯, 就需要政府来干预和调节。如果市场经济与社会利益的矛盾日趋尖锐, 就容易爆发社会冲突, 导致经济社会发展的逆转。奥尔森则发现, 发达国家与经济欠发达国家的核心差异, 在于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是否合理, 是否拥有一个既能强力保障产权和契约执行, 又不会侵犯私人权利的政府。在这样的政府治理下, 可以收获长期、复杂市场交易的利益, 可以推动产权密集型生产扩大, 从而推动资源向利用效益更高的企业和行业集聚, 进而摆脱贫困, 实现繁荣。由于政府在经济增长中的关键作用, 也由于市场体系发育、成长的自发性, 政府建设的人为建构性,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就转换为如何建设一个有效政府、有限政府、法治政府的问题。

[关键词]市场经济 市场调节 政府作用 “第三条腿” 资源配置

[中图分类号] F04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6) 03-0050-11

经过多年探索实践, 现在我们已经认识到,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积极推动经济体制改革, 向着这个总目标不断接近, 还需要将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具体化。人们还知道, 按照主流经济学理论即新古典经济学理论推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 肯定是行不通的。因为历史上和晚近发达国家经济出现的种种问题, 特别是2008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 都说明这种理论指导下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存在明显局限性。越来越

越多的经济学家认识到, 要解释现实和改善经济运行状况, 需要纠正和完善传统的市场经济理论, 回归到政治经济学理论视野, 对市场经济理论作出新的探索。这是经济科学发展的需要, 更是我们研究经济体制转型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认真梳理经济学文献, 我们会发现, 早在几十年前, 就有一些独具慧眼的经济学家对自由放任主义经济学进行了批评, 指出这种经济理论是缺了“第三条腿”的市场经济理论, 并预

收稿日期: 2025-09-01; **修回日期:** 2025-09-14

作者简介: 马传景, 经济学博士、编审, 原国务院研究室工交贸易研究司司长, 现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主要从事政治经济学、产业经济及企业理论研究。

见到完全由市场机制调节经济活动将会出现严重问题,提出要建立完整的市场经济理论的重要观点,值得今天的经济学家在研究经济体制转型问题时认真学习和借鉴。

一、“第三条腿”的缺失:自由放任经济学的致命缺陷

古典政治经济学是苏格兰启蒙运动的产物和思想高峰。欧洲大陆的启蒙运动高举理性主义旗帜,批判封建专制和宗教愚昧,提出了天赋人权、三权分立、社会契约的政治主张,实现了哲学、政治思想领域的革命和突破。与欧洲大陆的启蒙运动不同,亚当·斯密等苏格兰启蒙思想家重点研究了他们身边发生的商业社会兴起的原因和运行逻辑,认为商业的兴起和繁荣是人类进步的一个阶梯,而维持商业繁荣,一个自由社会是必不可少的。这就提供了市场经济发展的伦理基础,同时指出了市场经济发展要以自由竞争制度为前提条件。因而,从起源上看,经济学是伴随市场经济的产生和发展而登上社会科学舞台的。从根本上说,近代以来经济学主要研究的是市场经济的性质及其有效运行问题,是关于市场经济的理论。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提出和解释了市场经济发展中的主要问题。之后出现的各种经济学理论,主要是围绕斯密提出的问题,增加、补充关于市场经济的知识,纠正其对市场经济的错误认识,使这门学科逐渐向科学接近。

市场经济理论是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理论。经济学正式诞生之后,围绕市场经济运行的有效性,经济学界一直存在着激烈的争论,焦点是在发挥市场机制自发调节作用的同时,是否需要政府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这种论战此起彼伏,不同的经济主张轮番占据主流地位。一直到20世纪30年代,以马歇尔为代表的新古典经济学即自由主义经济学都是经济学的主流。由于1929—1933年席卷全球的经济大危机,以及前苏联短时期内实施计划经济取得的经济增长

成绩,凯恩斯的需求管理理论,或者说政府干预主义的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主张占据了主流地位。但是,自由主义经济理论的影响依然很大,并且不断产生新的自由放任经济学说。1932年,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莱昂内尔·罗宾斯出版了《经济科学的性质和意义》一书,为经济学下了一个经典定义,说经济学是“系统研究各种目的与具有多种用途的稀缺手段之间关系的人类行为的科学”^{[1](P21)}。这个定义在经济学界产生了深远影响,实际上大部分经济学家认同了这个定义。自那以来,如何把稀缺资源配置在不同用途,以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就成为很长一段时期主流经济学研究的核心命题。1944年,美籍奥地利经济学家弗里德里希·哈耶克出版了《通向奴役之路》,提出极端经济自由主义的主张,强调不管我们的初心是多么善良,对市场的干预,都将出现经济上的灾难,使我们通向奴役之路。随着20世纪70年代中期西方发达国家出现了经济滞胀局面,凯恩斯主义经济理论遭到了致命打击,反对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主张自由放任的经济理论,以各种新自由主义学说的面目出现,很快在短期内成为经济学的主流,在理论争论中一度占据主导地位。20世纪80—90年代,美国里根政府、英国撒切尔政府也由凯恩斯主义的经济政策转向实行自由主义的经济政策。

古典经济学家在研究市场经济时,并没有把政府、政治因素等排除在分析视野之外。两三百年前的亚当·斯密、约翰·穆勒等伟大的经济学家都将政府、政治和公司、市场纳入到他们的经济分析中,20世纪的经济学家除了熊彼特却不这样做了。随着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占了上风,据说经济学变得更纯粹、更接近科学,变成了单纯研究资源配置效率的学问。哈耶克等经济学家认为,为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使人类走向繁荣和进步,我们只需要依靠市场机制或者说市场价格机制的自发调节,因为价格包含了比我们直接拥有的更多的信息。只有通过自下而上的自然秩序才能保证有效的经济运行,而自

上而下处理资源配置问题,任何对市场的干预,只能是灾难。^{[2](P17)}早在20世纪30年代与兰格等人就计划经济问题进行论战时,米塞斯、哈耶克等奥地利经济学家就提出一个基本观点,在市场机制自发调节条件下,对经济活动的决策是分散的,经济活动的当事人只需要得到对自己有用的、和决策有关的、有限的信息就可以对供需变化做出正确判断,从而做出理性的、正确的决策,从而化解了信息收集和处理以及经济决策的难题。而一个集中统一的权威机构,则不可能对如此复杂的所有经济活动的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处理,从而清楚地了解供需变化,做出科学的决策。同时,市场机制通过奖励有效利用资源的人,也解决了经济活动需要的激励问题。自由放任主义经济学家还坚称,如果我们的经济运行出了大问题,那也不是市场的错,而是因为我们耐心不够、贪婪或短视而实行了对市场的干预。总之,在他们中间已经形成了这样一种强大的共识:市场比政府更聪明,市场有智慧和意志,并非常清楚自己在做什么。市场不会失灵,只会被辜负。这样,自由放任经济学逐渐沦为一种世俗性的宗教,哈耶克就总是这样向大家“布道”:市场给予,市场拿走,赞美市场的护佑。

经济自由主义学说虽然大行其道,但似乎并不是那么完美无瑕。哲学家兼历史学家以赛亚·伯林曾引用过18世纪哲学家伊曼纽尔·康德的一句话,“人性这根曲木,从来造不出任何笔直的东西”^{[3](P3)},并依此得出如下结论:“在人类的各种事务中,或许根本没有完美的解决方案”^{[3](P17)}。从现实情况看,虽然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在理论上一度占据主导地位,但在政策层面上并没有受到主要国家政府的青睐。除了20世纪80—90年代美国里根政府、英国撒切尔政府实行了供给学派(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一种)的经济政策,在大多数国家、大部分时间里,尤其是遇到经济萧条等特殊情况下,各国政府仍然实施了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另外,许多人包括多数经济学家并不了解的是,

美国和英国实施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时的表现并不比实施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时更出色,甚至可以说乏善可陈。布拉德福德·德龙在《蹒跚前行:1870—2010年全球经济史》中指出,“从任何理性的角度看,里根和撒切尔的国内政策都算不上成功。他们的承诺与成绩之间存在超出正常值的差距。他们试图通过去除不利的监管来提升就业和工资,试图通过稳定货币来终结通胀,试图通过对富人减税来促进投资、创业和增长,试图通过减税来迫使政府大幅度削减开支,从而压缩政府规模。他们设想的世界中,这些大体上都是可以带来普遍繁荣的好主意”。“事实上,西欧的失业率依旧维持在很高水平。快速的工资增长未能重现。政府支出规模没有缩减,应对税收减少的办法是增加财政赤字。投资、创业和增长没有加速”^{[4](P422)}。根据德龙的研究,这种新自由主义政策唯一的业绩是把通货膨胀率降下来了,同时却导致了收入差距的大幅提升。在新自由主义政策实施的年代,美国真正的上层阶级,即顶层的0.01%的家庭的收入从美国平均水平的100倍提高到500倍,次一级0.99%家庭的收入从平均水平的8倍提高到17倍。^{[4](P392-393,399)}

面对自由放任经济学的如日中天,其实早有学者提出质疑。美国马里兰大学的经济学家曼瑟·奥尔森在20世纪90年代初出版的《权力与繁荣》一书中就曾指出,市场理论缺少了对政府作用的分析,这就像一只完美的凳子只有两条腿一样。^{[5](P132)}拿这种市场理论解释发达国家经济看不出有什么问题。这是因为经济理论均是在发达国家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那里政府已经在发挥着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是经济繁荣的重要原因。由于政府干预如此普普通通,被人们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以至于人们完全忽视了政府的作用。但是,如果把这种市场理论应用到发展中国家,就会发现这种理论完全失效,缺失“第三条腿”的问题就突出显现出来。第三世界国家的学生会发现,他们学习着西方经济学逻辑上正确的原理,却仍然身处贫穷。^{[5](P133)}

美籍匈牙利学者卡尔·波兰尼在《巨变：当代政治与经济的起源》（以下简称《巨变》）一书中，也对自由放任主义经济学理论提出了挑战。并且，随着近年来经济情况的变化，这些长期被忽视的理论创见，几十年以后影响越来越大，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

二、“嵌入”理论：市场经济为人服务，而非人为市场经济服务

卡尔·波兰尼的《巨变》和哈耶克的《通向奴役之路》都是在1944年出版的，遭遇却不啻天上地下。《通向奴役之路》作为极端自由主义经济思想的代表作，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可以说无人不知，到了洛阳纸贵的程度，而《巨变》却长期被忽视。直到21世纪以后，西方国家经济连续出了这样那样的问题，特别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带来的强烈冲击，人们开始从波兰尼的著作中找寻解决问题的答案。《巨变》再版时，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斯蒂夫·斯蒂格利茨亲自作序，则为波兰尼经济思想的广为传播推波助澜，他被遮蔽的思想光辉普照到了更多的人。

波兰尼是完全自由放任经济理论最坚决的批判者。在他生活的年代，没有机会看到20世纪70年代以后自由主义经济理论复兴过程中各种新的理论观点（波兰尼1964年逝世），因而《巨变》主要针对20世纪20—30年代流行的完全自我调节市场理论（self-regulating market，原译为“自律性市场”，根据英语原意和经济学界通行用法，改译为“自我调节市场”），通过总结和分析19世纪到20世纪初期国际经济、社会变革和规律，指出完全自我调节市场经济根本不可能存在，所有的经济形态都必须有政府的干预和调节。^{[6] (P52)}从19世纪到20世纪经济发展历史看，现代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对经济的调节一直存在，从来没有出现过真正的完全自我调节市场经济。

完全自我调节市场经济是指社会经济活动

只受市场控制、调节和指导的经济体制，商品的生产及分配的秩序，在现实中实际上是完全靠市场价格自我调节，不需要任何外部力量包括政府的干预和调节。市场的自发调节，成为经济领域唯一的组织力量。波兰尼认为，所谓“完全自我调节市场经济”根本就是一个乌托邦。按照这种乌托邦的主张改造社会和经济，不仅不可能，也缺乏合理性、正义性、正当性，会损害人类进步和繁荣。波兰尼从制度层面对完全自我调节市场经济理论的批评，围绕他建立的核心概念“嵌入”（embeddedness，原译为“嵌含”，根据中文习惯，改为今译）而展开。波兰尼认为，从人类社会结构看，经济行为、经济制度是嵌入在社会系统之内的，而非社会系统嵌入在经济制度之内。在漫长的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社会政治、宗教、文化、伦理道德等发展的重要性超出经济发展，直到19世纪末期，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才凸现出来。德龙在《蹒跚前行》一书中，把19世纪80年代到21世纪前10年，视为加长版的20世纪经济史，认为人类历史第一次进入以经济发展为历史发展主线的时期。经济制度嵌入在社会系统之内，意味着人们不仅有经济方面的利益和要求，而且更重要的是，人们还有政治权力、宗教、文化、道德、社会地位等方面的要求。人们的社会利益和要求高于经济利益方面的要求，经济发展要服从于社会发展，控制社会的是社会制度，经济行为和制度要服从社会系统，而非经济行为和制度控制、影响社会运转和社会关系。到了市场经济发达的时代，也应该是社会关系影响和控制市场经济行为和制度，市场经济只能在市场社会中运作，是市场经济为社会服务，而非社会为市场经济发展服务。

完全自我调节市场经济理论试图使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大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就是试图把经济系统从社会系统中“脱嵌”出来，并且使社会发展服务于、从属于经济发展，使市场经济的原则成为社会生活的通用原则。波兰尼指出，这种试图使经济系统从社会系统“脱

嵌”出来的做法，一是不可能，二是将带来社会系统的强烈反击，有时则会带来社会的动荡和社会经济发展过程的逆转。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为了在市场上销售而生产的物品才是真正的商品，而劳动力、土地等自然资源和环境自古以来就存在，它们和货币等并不是人类生产出来供销售的东西，因而只是虚拟商品。这些虚拟商品与真正的商品之间有着根本性的区别，使它们屈从于市场交换的原则，将把劳动力和土地、自然环境彻底摧毁，既是不道德的，也会带来许多社会问题，是社会不能接受的。比如，劳动力的载体是劳动者本身，对劳动力不能无限制使用，因为人需要休息，需要家庭生活，需要进行社会活动；劳动力也不能闲置不用，因为劳动力一旦闲置，就意味着人们脱离了社会生活，个人和家庭生活也变得毫无保证。再比如土地是生产食物和其他原材料的根本来源。所以古典政治经济学之父威廉·配弟说，“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是财富之父。”把土地置于利益原则和市场交换原则之下，有可能带来地力降低，土壤结构的破坏，也会使大量土地用于非农业用途，比如建造工厂、房地产开发等等，人类赖以生存的最重要资源就会丧失殆尽。改革开放以来在一些地方发生的事情就是证明。比如中国耕地重金属含量过高的比例，在一些省份已高达20%~30%。同时，在市场利益原则下，也会给自然环境带来灾难性后果，比如河流被污染、树木被过度砍伐、草原退化、土地沙化、雾霾、酸雨等，自然环境就会变得越来越不适于人类生存。

当人类的其他社会要求和经济利益受到市场原则的损害时，就要求政府发挥作用，对人们的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进行保护，就会发生政府干预。波兰尼发现，在市场功能不断扩展的同时，也有一种自发抗击这种扩展的力量在积聚，社会呈现一种双向运动的态势。这种对市场作用、市场原则扩展的抵抗，有的来自政府，有的来自民间，还有的来自极端右翼势力。在20世纪经济史中，德龙就把20世纪30年代

罗斯福政府实施的新政视为对市场功能扩张的对抗。面对20世纪30年代大危机带来的灾难性后果，罗斯福政府放弃了自由放任政策，连续实行了两轮新政。第一轮新政的主要措施包括设计政府和产业联合规划、共谋式监管与合作的强大社团主义计划、给整个农业部门提供大量联邦补贴并强力管制大宗商品价格、公用设施建设与运营计划、大笔公共工程支出、对金融的实质性联邦监管、为小储户的银行存款贷款提供保险、抵押贷款救济、失业金以及对降低关税和缩减工作时长、提高工资水平的承诺。第二轮新政最持久、最有力的成就是《社会保障法案》，给寡妇、孤儿、没有父亲的孩子、残疾人提供了联邦救助金。通过制定和发布法案，极大地提高了工会的地位和作用，为解决劳资冲突提供了一套新规则，有效地保护了工人就业等方面的权利，从而使美国变成了一个温和的欧洲式福利经济国家。同时，德龙还指出，纳粹在法西斯德国的兴起，就是由于民主制度和自由力量对市场经济原则带来的后果不能形成有效制约和改变，因而法西斯分子有机会夺取政权，干脆废除了民主和自由，以极权和专制来对抗自由市场。而法西斯主义以及其他来自右翼对市场经济原则的反动，给人类社会带来的极大灾难，从反面说明，市场经济原则主导社会系统将会造成极其严重的恶果。

波兰尼甚至指出，包括自由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都不是市场化行为，而是通过政府的有计划的行动产生的。市场经济只有在得到权威保护时才能兴旺发达起来。这与奥尔森在《权力与繁荣》中的论点可谓不谋而合。奥尔森在该书中指出，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对产权的严格保护和契约的严格执行。而只有政府处于垄断地位，可以对产权实施保护，对合同执行予以保证。由此可见，完全自我调节市场经济之不可行、不存在，更加一目了然。

以哈耶克为代表的经济放任自由经济学与波兰尼的政府干预经济学的争论焦点，其实是

不同世界观、价值观之间的争论。对于市场经济制度能够在哪些方面增进人类福利，哈耶克的确是领会最深刻、最全面的思想家。他解决了决策者如何获得可靠信息的问题和经济活动所需要的激励问题，也指出了政府过度干预经济的危险性。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一个政府可能真正关心的不是如何增加财富创造，而是更关心征税和财富分配，把应得和不应得分别对应于掌权者的朋友与仇敌。如果我们对计划经济保持警惕，关注市场交换的双赢结果，忽略追求社会正义的空想，结果会比政府过度干预时的结果更好。哈耶克也曾认为，对于那些因自身以外原因而受极端贫困或饥饿威胁的人，社会应该提供某些救助，但除此以外，不应该干预市场。他认为市场经济是创造经济增长和繁荣的唯一道路，能够引领我们最接近地实现乌托邦理想社会。退一步说，只有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我们在经济上能够做得最好，我们只能达到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程度。但我们永远不能也不应该要求市场经济带来公平正义。因此，他对宏观经济协调问题和分配问题并不关心，对于市场经济会导致收入分配的严重不平等，还是实现收入分配不太严重的失衡，觉得无关痛痒。在哈耶克看来，市场经济承认的唯一权利是财产权，甚至只是被市场认为有价值的财产权，不承认民众还享有其他权利。他真正关心的是效率，而非公平正义。

波兰尼则宣告，市场应该为人服务，而非让人为市场服务。人们拥有的不止是财产权利，还有其他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力。民众强烈主张自己有权利获得这些东西，而市场经济则不尊重人们的这些权利。当这种冲突达到足够严重的程度，就会引起社会冲突和不稳定。比如，其一，人们认为自己为从事一种职业做了准备，按劳动纪律和规则办事，社会就应该给自己公平待遇，获得与自己的努力和价值相称的收入水平、能够保留自己的工作岗位、或者至少能够顺利地找到新的工作。然而市场经济则要求必须先通过利润最大化的测试，才能使人们满足这

些要求。如果经济增长足够快，人们可能会忽略上述权利被侵犯。因为虽然我没有得到自己想要的那份蛋糕，但至少我得到的分量比父母得到的更大。因为政府会因为经济增长快获得更多的税收，有能力采取行动，用来满足劳动者的上述权利要求。但如果经济增长不理想，出现了劳动者就业不稳定和收入与人们的预期不相符，就会出现对社会经济秩序的冲击。其二，就土地而言，民众认为有权利维护社区的稳定，包括他们认为自身成长或亲手营造的自然、建筑环境是属于自己的，无论市场逻辑是否认为转作他用能带来更多赢利，比如横贯社区建一条高速公路，把社区推倒进行房地产开发，民众都有权抵制，政府都应该对这些权利提供保护。其三，就资金而言，民众认为，只要他们勤勤勉勉地工作，一个机构或行业就应该继续存在，获得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而那些远在千里之外的金融家不应该有权决定这个或那个机构、行业缺乏足够的需求，因而不能获得足够的利润而需要关闭。投资者与普通民众所在的社区毫无联系，不应该有权剥夺和消灭民众的工作岗位。如果人们的上述种种权利受到严重侵犯，人们就会为保证这些权利而抗争，市场经济制度就会受到冲击，经济进步和繁荣就会因此而中断，社会就会因此付出沉重代价。

三、“强化市场型政府”：经济繁荣的关键原因

波兰尼除了从经济角度看问题，主要还从正义、世界观的角度对完全自我调节市场经济理论提出了挑战。曼瑟·奥尔森则从促进经济增长、摆脱贫困状态、实现国家发展繁荣的角度，探讨了政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调节作用的必不可少，从而给予完全自我调节市场经济理论以重创。他把政府作用视为影响经济活动效果的关键因素，坚持把政治研究纳入经济增长研究的视野，并得出惊人的结论：权力先于繁

荣, 强制性规则先于自愿交换, 或更直白地说: 政府决定经济增长。

权力研究是政治学的圣杯, 因而政治学的核心范畴是权力。经济学的核心命题则是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亦即探寻经济繁荣的本源。二者看起来不搭界, 没有内在的联系。奥尔森是通过探寻经济繁荣的根本原因把它们联系起来的。奥尔森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 人们常常把经济繁荣的原因归结为发达国家存在着市场, 然而市场是自发形成的, 而且一般是不可遏制的, 因而在许多国家都存在。比如非洲不少国家是市场经济国家, 前苏联也没有能够完全消灭市场经济, 但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并不成功, 没有走向繁荣, 进入发达国家行列。这种现象如何解释? 奥尔森认为, 关键是要解决这样的问题, “一个国家到底需要什么政策和制度, 从而可以从一个小贩和集市一样的市场经济转到可以产生许多富人的市场经济上”。^{[5](P3)} 奥尔森还指出, 在《权力与繁荣》成书的年代, 世界上最富裕国家的单位资本收入是最贫穷国家的20倍。现代先进技术所有国家都能接触到, 这种发达程度的巨大差异用技术水平因素不能解释。国家之间的确存在着资源占有数量、品种的差异, 然而用占有资源的丰裕与贫乏也无法解释资本收入如此巨大的差异。在奥尔森看来, 造成国家之间贫富悬殊的根本原因是国家权力与私人权利(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凡是协调好政府强权与个人权利之间关系的国家就会走向经济繁荣; 反之则陷入经济停滞和衰败。这里存在着如下因果关系: 经济繁荣来自于经济的持续增长。经济增长来自于每个人的劳动创造和来自于市场交易的巨大利益。劳动创造财富的效率与市场规模的大小, 又取决于分工与交易的广度与深度, 后者的深度与广度则取决于个人权利、特别是财产权利受到保护的程度。能够实施有效权利保障的唯有政府, 因为只有政府才拥有垄断性的强制权力或暴力。阿尔钦在《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 是这样定义产权的: “产权是一种

通过社会强制而实现的对某种经济物品的多种用途进行选择的权利”, “私人产权的有效性, 取决于对其强制实现的可能性及为之付出的代价, 这种强制有赖于政府的力量、日常社会行动以及通行的伦理和道德规范”。^{[7](P1011)} 可见, 对于产权的保护, 首先来自于政府的强制作用。由于政府也是由人组成的, 不可避免地受到个人利益或集团利益的影响, 因而它同时又是个人权利受到侵犯的最大威胁。因此, 一个产权和契约执行得到有力保障, 又不会侵犯和剥夺私人权利的政府, 就成为一个国家经济繁荣与否的关键原因。他还断言, 小规模、简单的市场中, 可以没有政府的作用, 而发达、复杂市场的形成, 就不能没有政府的作用; 实现短期的经济增长可以没有政府的强力干预, 但要实现长期持续的经济增长, 就不能没有政府发挥有效作用。这样, 奥尔森就把经济上的繁荣与否的问题转换成了政治权力形成与运用是否得当的问题, 对于政治和政府的研究便内生于经济增长过程。

有了政府权力对产权的保护和契约执行的保证, 私人产权又不会被权力任意侵犯, 就会从几个方面促进经济繁荣。第一, 只有政府干预下的市场才能形成发达的市场, 才能得到复杂交易、长期交易的好处。在有政府保护产权和契约执行的市场上, 人们不仅可以放心地从事商品交易, 而且可以从事信贷、期货、保险、资本市场的交易, 有权创立股份有限公司, 从而收获复杂交易、持续时间很长的交易的好处。一个能够长期、充分享有市场交易利益的社会才能实现经济繁荣, 发展中国家缺乏的就是这种涉及复杂交易、长期交易的发达的市场, 因而无法充分享有市场交易带来的收益, 无法走出贫穷与衰败的境况。第二, 只有在一定制度安排下, 才能实施权力密集型(对应于产权密集型)和契约密集型生产。在缺乏政府对产权保护、契约履行监督的社会里, 人们为了规避风险, 只愿意进行产权密度较低的生产, 比如粮食采集、手工艺品制造、个人服务, 以及主要使用劳动

力或者劳动密集型的生产活动。但是,许多类型的生产需要价值昂贵的资产,如机器设备、厂房和办公室,它们无法被藏匿起来,也无法轻易搬走,很容易被没收、征收或抢掠。正是这些权力密集型的生产或者说资本技术密集型的生产,才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才是真正现代化的生产,才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才能带来社会生产的快速扩大,财富迅速增加。在政府保证产权和契约执行的社会制度环境下,人们才敢于和愿意进行产权密集型生产,才会有真正的生产发展、经济繁荣。第三,界定清晰的可靠的个人权利,可以保证社会资源向产生财富效率高的部门或企业集中,提高整个资源利用效益、效率。对个人权利的承认,使得那些因为技术、管理和产品等创新的个人和企业享有超额利润,既保证了他们有动力继续增加投入,扩大生产规模,以获得更多利润,也引导其他社会资源向这些行业和企业集中。而在一个个人和企业权利缺乏保证的国家,经常发生利润高的企业和行业补贴那些亏损企业和行业的情况,导致整个社会资源配置效率低下,经济增长缓慢甚至停滞,从而导致国家的贫穷和衰败。

四、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聚焦建设有效政府、有限政府、法治政府

从波兰尼的“嵌入”概念及其理论体系和奥尔森对权力与繁荣的研究可以看出,排除政府作用的市场理论是不完整的市场理论,是凳子缺了一条腿的经济学。同时,从实施主流经济学特别是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的结果也可以看出,完全自由放任的经济学理论是不切合实际的,不利于经济正常运行。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依据这种市场理论建立起来的经济体制,不利于经济增长与国家繁荣。因而,我们在研究经济体制改革问题时,必须在完整的市场理论指导下,深入研究在未来的经济体制模式中,如何有效发挥政府的作用。

经济理论和现实经济生活还告诉我们,市场体系本身主要是在政府结构和功能既定的前提下,自我发育、自我成长的,不是人为设计和建构的,而政府则是人为设计、主动建构的。观察现今经济技术发达国家,我们可以看到,各国政府的功能和结构大体相似,而市场体系则百花齐放、形态各异。这也启发我们,由于建设有效、有限、有为的政府是人为设计和人为建构的活动,而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是政府自上而下的主动行为,改革是政府的权力。当我们在研究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中面临不同的选择时,或者更重视市场体系的建立,或者更重视政府的建设与改革,我们应该聚焦如何建设有效、有限、有为政府问题的研究,为政府改革从而为经济体制改革提供更可行、更有效、能落地的政策建议。

经济理论和改革实践发展到今天,人们已经可以认识到,未来的经济体制既不可能是完全依靠市场调节的经济,也不可能重新回到政府集中统一组织和指挥的计划经济体制。理想的经济体制是既能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根本性作用,又能很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改革的关键和难题是科学、合理地界定政府和市场的边界。按照上述我们对经济体制改革根本任务的理解,改革的主要任务就转换为我们应该建设一个什么样的政府,怎样建设这样一个政府。奥尔森在他去世前四个月的一次会议上,提出了“强化市场型政府”的概念:一个政府如果有足够的权力去创造和保护个人的财产权利,并且能够强制执行各种契约,与此同时,它还受到约束而无法剥夺或侵犯私人权利,那么这个政府就是一个“强化市场型政府”。奥尔森在《权力与繁荣》一书中虽然还没有来得及提出这个概念,但他在书中实际上已经勾画出了“强化市场型政府”的清晰轮廓。奥尔森在书稿中反复并且多角度论证说,政府作用下的经济成功有两个必要条件:一个是存在可靠且明确界定的财产权利和公正的契约执行权利;另一个是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强取豪夺。笔者认

为,奥尔森关于“强化市场型政府”的概念和理论,也勾画了中国未来经济体制中政府功能和结构的大体轮廓,可为我们推进政府改革、建设一个有利于市场经济发展的政府提供参考和借鉴。

适应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关于我们要建设什么样的政府,可以说是众说纷纭。笔者认为以下几点甚为关键与重要。

第一,在未来的经济体制中,相对于西方国家,中国可能要建立一个“强政府”。新制度学派代表人物道格拉斯·诺思明确提出制度决定发展绩效,而制度改进(也可以直接理解为改革)存在“路径依赖”^{[8](P110)}。所谓路径依赖,是指当我们在经济生活中遇到了难题,总是习惯于从现实和历史传统中寻找答案与出路。诺思所言的制度,既有正式制度,也有非正式制度。不仅如此,诺思晚年实际上放弃了他早年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提出的“正式制度决定论”的观点,在制度分析中更加重视文化与意识形态等非正式制度因素。^{[8](P43-44)}我们在讨论未来经济体制中政府的作用时,也不应忽视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巨大影响。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政治上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政治体制,从中央到地方对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实行全面控制。有学者利用大量史料证明,中国历史上不少王朝对县以下也实行了严格控制,“皇权不下县”完全是一个伪命题。传统社会中,表面上是儒家文化,真正占统治地位的文化是法家文化,是打着仁政的外衣用严刑峻法统治百姓,实质是“外儒内法”或“儒表法里”。法家文化的一个必然产物就是官本位文化。儒家文化虽然实际上不占统治地位,但它是一种强调舆论一律、思想统一,从而控制人们思想,进而实行全面社会控制的有利思想武器。随着儒家文化的发展与演变,越来越强调思想控制,与统治者钳制舆论、禁锢思想的需要配合得愈来愈严丝合缝。这样,中国几千年的传统政治和文化传统导致了“强政府、弱社会”的社会格局。政治上长期实行专制,文化上形成了官本位文化,并深入到官

员及民众的血液和骨髓。由于中国有这样的政治、文化、历史背景,再加上如何改革是政府的权力,今天试图通过改革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不但政府官员不会接受,就是民众也会感到无所适从。如果我们少一点学究气,既考虑应该做什么,也考虑能够做什么,既进行规范经济学的研究,也进行实证经济学的研究,就可以得出下面的研究结论:中国能够建立的市场经济体制,可能与东亚各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更接近,相对于西方国家的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经济功能会更强一些,掌握权力会更大一些,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个“强政府”。考虑到中国社会的传统力量更强大,未来中国建立的这种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体制中,可能政府的权力要比日本、新加坡的还要更大一些。需要明白的一点是,只要能够划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只要有健全的法治和真正的产权保护,政府权力大一些或小一些,不会成为影响一国发展的关键制度因素。日本和新加坡的发展实践就是例证。

第二,在未来的经济体制中,政府的主要职责应当不仅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而且要在保证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更好地保护产权和保证契约执行。明晰的产权和正常的市场秩序,是市场经济发展的根本保障。中国的产权制度和市场秩序还很不完善,对企业和个人产权的保护还存在严重缺失。保护产权正是政府的职责,这方面政府还有许多事情要做。当前要特别注意纠正和防止公权侵犯私权,侵犯企业或个人收益权、财产权、收入支配权。要坚决杜绝合法的资本被没收、债权被剥夺、货币过度贬值(相当于政府对民间财富的间接掠夺)等现象发生。按照辜朝明在《被追赶的经济体》一书中的观点,中国正处于越过“刘易斯拐点”的黄金时代。^[9]作为发展中的经济体,这个时期创造投资机会、保证经济发展的关键在于要有良好的产权保障制度。只有建立完善的产权制度和严格的产权保护,才能使人们产生稳定预期,才能防止经济行为短期化,各类市场主体才会

有长期打算,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各类投资和资金才会纷纷涌流,就会带来经济的繁荣。如果政府亲自下场,直接进行过多投资活动,资源利用效益和效率很难得到保证。这主要是因为政府目标的多元化,不以投资的经济效益为主要目标,很难为投资决策的后果真正负责,因此既缺乏收集必要信息的积极性,也很难在进行投资决策时真正做到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瞻前顾后、三思后行。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米尔顿·弗里德曼曾经总结了四种花钱的方式:第一种是花自己的钱办自己的事,既讲节约,又讲效果;第二种是花自己的钱办别人的事,只讲节约,不讲效果;第三种是花别人的钱办自己的事,只讲效果,不讲节约;最后一种就是花别人的钱办别人的事,既不讲效果,也不讲节约,效率最低、最容易产生浪费。^{[10](P114)}不幸的是,不少地方政府直接投资经济建设,就是弗里德曼所说的最后一种花钱方式。这是中国一个时期以来投资效率不高的深层原因,许多面子工程、政绩工程、无效工程就是这样投资建成的。

第三,聚焦建设法治国家,确保政府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国家的实质是法律既约束市场主体,也约束政府,即由以法治国(Rule by law)或称“法制”,转变为“法治”(Rule of law)。以法治国或者法制,是政府以法律为工具来管制市场主体,政府自己在法律之上,不受法律约束,是无限政府;法治下的政府受法律约束,在法律之下,是有限政府。^[11]依法治国首先要确保政府依法行政,确保政府进行经济治理、社会治理、生态治理等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强化《民法典》《民营经济促进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许可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执行与落实;同时,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将政府活动和市场主体活动均纳入法律法规的规范约束框架范围内,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结合中国法治建设现状来看,笔者认为今后法治建设的重点应包括:一是坚持有为政

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严格限定政府的经济功能边界,使政府与经济活动保持一定距离,减少政府对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政府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行为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权责法定,既要防止公权侵犯私权,也要防止行政权力干预司法权力。保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的根本制度,必须通过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并确保法律实施稳定性。二要完善和严格执行规范行政行为和行政程序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府行政行为。根据我国《立法法》规定,政府部门没有制定法律的权力,但是却有权制定部门规章制度,而这些规章制度实际上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假设政府规章制定的权力运用不当,危害极大。有时候政府行政部门制定一种新的规章制度,往往打着公众利益的名义,但实际上大多是为了扩大部门的权力,目的无非是或者增加部门的利益,或者为了部门管理的方便。在利益驱动下,政府制定各种规章制度具有很大的积极性。尽管当前我国已建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但是地方政府在建章立制过程中要同人大立法一样严格执行立法程序,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经过类似“三读”过程才能通过。三要加强法律监督,保证法律真正得到遵守和实施。中国目前限制政府权力的法律还很不健全,而且缺少有效监督,已有的法律规定也很难得到遵守。因此,要坚持解放思想,不断完善中国法律制度。要强化法律监督部门,强化人民代表大会权威,发挥对政府的监督作用。同时,其他法治部门也要发挥对行政部门的监督作用,有权对行政部门的违法行为提起公诉和惩罚。更重要的是,要实行公民和社会舆论对法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实行公民和社会舆论对政府的监督,保证政府依法行政,保证政府不越权、不违法。

参考文献:

[1]莱昂内尔·罗宾斯. 经济科学的性质和意义[M]. 朱

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2]弗里德里希·哈耶克. 通往奴役之路[M]. 王明毅, 冯兴元, 马雪芹, 等,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3]以赛亚·伯林. 扭曲的人性之材[M]. 岳秀坤,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9.

[5]曼瑟·奥尔森. 权力与繁荣[M]. 苏长和, 嵇飞,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4]布拉德福德·德龙. 蹒跚前行: 1870—2010年全球经济史[M]. 余江, 冯伟珍, 译. 北京: 中信出版集团, 2024.

[6]卡尔·波兰尼. 巨变: 当代政治与经济的起源[M]. 黄树民,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7]约翰·伊特韦尔, 默里·米尔盖特, 彼得·纽曼.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三卷[M]. 陈岱孙, 译.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8]道格拉斯·C. 诺思.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 杭行, 译. 上海: 格致出版社, 2014.

[9]辜朝明. 被追赶的经济体: 发达经济体如何理解与应对新现实挑战[M]. 徐忠, 任晴, 译. 北京: 中信出版集团, 2023.

[10]米尔顿·弗里德曼, 罗丝·弗里德曼. 自由选择[M]. 张琦, 译.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8.

[11]钱颖一. 市场与法治[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0(3): 1-11.

【责任编辑 苏聪文】

On the Missing “Third Leg” of Market Economy Theory

MA Chuanjing

Abstract: Mainstream economics holds that economics mainly studies resource allocation issues and believes that as long as market mechanisms become the sole organizing factor of economic activities, the best economic results can be achieved. It opposes any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n economic activities. There have long been insightful criticisms of this economic theory. Polanyi pointed out that a fully self-regulating market economy is nothing but a utopia. Olson emphasized that the market economy theory that excludes the role of the government is a flawed market economy theory that lacks the third leg. Polanyi introduced the concept of embeddedness, emphasizing that economic systems are embedded within social systems, and that market economies should serve society, rather than society serving market economies. When the market economy attempts to detach itself from the social system, allowing market principles to prevail, people's legitimate economic interests, social interests, and rights will be violated, requiring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and regulation. If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market economy and social interests is particularly acute, social conflicts will erupt, leading to a revers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lson found that the biggest difference between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economically poor countries is wheth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is reasonable, whether there is a government that can strongly protect property rights and contract enforcement without infringing on private rights. Under such a government, long-term and complex transaction benefits can be obtained, ensuring the development and expansion of property intensive production, concentrating resources towards enterprises and industries with high utilization and efficiency, thereby escaping poverty and achieving prosperity. Due to the crucial role of the government in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the spontaneous development and growth of the market system, and the artificial constructiveness of government building, the core of China's economic system reform has shifted to the issue of building an effective government, limited government, and rule of law government.

Keywords: market economy; market-regulating; roles of government; the third leg; resource allocation